

# 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实践探索

梁文静

石家庄市裕华区粮油所宿舍

**[摘要]**《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重新修订出台后，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如何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经营管理和业务生产，进一步提升改进问责工作。作者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零”问责、问责不严、缺少统一标准等问题进行探讨，提出解决建议。

**[关键词]**国有企业问责免责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1982

2019年9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重新修订出台，对适用情形进一步补充细化，并规范了组织实施程序。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如何把党内问责条例与企业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更好推动领导干部履职担责，提高企业治理能力，是一项非常重要而又需要长期坚持的政治任务。本文，作者结合所在单位近年来问责工作管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具体应对策略，对问责工作进行初步探索和研究。

## 一、深刻认识加强问责工作的重要意义

首先，国有企业加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意义。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各级党委要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监督，拧紧管党治党的螺丝。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党中央对问责工作的要求，既是国有企业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其次，国有企业加强问责工作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因党的建设薄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屡屡发生腐败问题，造成了巨额国有资产流失，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通过对这些腐败案件进行综合分析发现，有的单位领导干部存在明显失职失责情况，却长期得不到纠正和追究，导致一错再错；有的单位发生问题后，仅仅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分追责，未举一反三，倒查领导和管理责任；有的单位个别领导干部害怕担责、不敢创新，工作畏首畏尾，选择“躺平”。强化问责，做到失责必究、问责必严，是解决企业当前腐败问题的重要抓手之一。

## 二、问责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近年来，国有企业以及其所属各级基层单位党组织，不断持续强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和问责工作的认识，积极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往往内部组织结构复杂，所属二级单位、三级单位众多，同时所属单位构成存在多样化，有的为控股企业、有的为外国人担任主要领导干部，等等。各级单位党组织在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工作中往往存在不平衡不

充分。特别是越向基层单位延伸，存在的问题越趋于复杂严重。

（一）有的单位党组织不敢动真碰硬、不敢不愿问责，长期存在“零”问责问题。有的单位上千员工、管辖十几个党支部，自2016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式出台以来，在长达6年时间中，未对一名领导干部进行过问责，是真真正意义上的“零”问责。特别是一些地市级、县级单位，情况更加突出。深入研究发现，这些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往往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够重视，作风松散，管理混乱，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频发多发。有的基层党组织对问责工作学习宣贯不够，缺少正确认识，在过程中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分，却忽视了背后存在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不力问题。有的基层党组织发现问题，不敢问责，不愿问责，认为问责单纯是纪委的工作，导致落实《问责条例》还停留在口头上、制度上。

（二）有的单位问责泛化滥化、粗暴简单、“一刀切”，存在问责不严肃问题。有的单位没有认识到问责工作的政治性和严肃性，遇到问题，事无巨细，鸡毛蒜皮，全部进行问责，一问了之。比如，节假日值班有人无故不到岗、迟到，按照“问责”对当事人进行通报处理。有领导人员不正确审批公文，交由下属代替处理，按照“问责”对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处理。有的单位混淆了处分与问责的区别，把所有的党内处分和组织处理，作为问责进行管理。有的单位分不清直接责任人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人，把对直接责任人的违纪，按照问责进行处理。有的单位因差旅报账不合规，共造成2万元损失，一次性对相关工作链条的几十名干部进行问责。同时，存在问责不严问题，多数基层单位90%以上的问责方式为通报。滥用问责，问责宽松软，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问责的效果，甚至比不问责带来的后果还要严重。

（三）缺少统一尺度和标准，乱用问责方式，存在不够精准有效问题。《问责条例》规定“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问责方式。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实际执行中，同一个国有企业的不同基层单位，针对同一性质、

同一类型问题，可能采取的问责方式截然不同。比如，同样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有的给予通报，有的给予党内警告。并且，有的单位把企业内部的扣罚绩效、扣罚奖金等，也作为问责方式。问责方式混乱，缺乏统一标准，导致问责不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四）党内问责与企业管理治理结合不紧密，个别党员干部存在认识偏差问题。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个别领导干部对问责工作的思想上认识上还存在较大误差。有的认为贯彻落实《问责条例》，仅限于党员违反党内纪律，是党的事务性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具体业务管理关联不大。有的对问责的政治性和严肃性认识不足，在采取问责时，多数采用最轻一种方式（通报）处理，甚至把业务通报作为问责通报。有的不会问责，不了解问责程序，不调查、不取证，只要出现工作失误一问了之，导致问责工作浮于表面、走形式、走过场。

### 三、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问责工作初步探索实践

结合国有企业性质、内部组织结构、基层单位可能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以及日常工作实践，作者对问责工作的管理进行了初步探索。建议在下一步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厘清问责的概念，统一对问责的思想认识，把问责情形与企业经营管理实际结合起来，推动问责更加精准有效。

（一）把党内问责主体与公司行政经营班子相统一。国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国有企业党组织与经营班子往往是两个班子一套人马，在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党建与业务密不可分。实际工作中，应当紧紧把握这一规律，把党内问责与公司管理治理统一起来，共同推进。建议结合企业实际，明确问责的主体和被问责的主体，既包含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也包含公司行政经营班子。如果公司存在控股、外资投资或非党员担任主要领导干部情况，可实事求是，尝试在公司内部增设“管理问责”类型，参照党内问责方式，对相关管理人员失职失责行为进行问责。

（二）把党内问责情形与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管理实际相统一。《问责条例》规定了11种问责情形，并明确了每种情形可能出现的工作方式，在理论上已经非常详细和具体，但不能概括全部情形。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主要是非常具体的生产活动。为更加落实好《问责条例》，建议在固定情形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企业实际，对问责情形再细化，便于基层单位理解和把握。比如，针对“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情形中，增加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或其他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的内容。

（三）对失职失责“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作出初步划分，尽可能统一企业内部问责标准。为解决国有企业及其

基层单位内部，问责标准不统一，差异较大问题，建议在内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基础上，全面掌握各类问责情形可能存在的不同危害程度。经过统计分析，细分出类别、划分出等级，针对不同等级指定不同问责方式，并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问责标准，保证问责方式在同一企业内部，基本保持一致。比如，危害程度为未造成财产损失的，给予通报方式问责；造成公司损失50万元以内的，给予诫勉方式问责；造成损失50万元至200万元的，给予组织处理等。建立企业内部问责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基层单位随意问责，防止问责滥化泛化。

（四）强化对问责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内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管理问责的牵头部门，防止无人负责、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等问题。建立内部问责工作数据定期报告机制，要求各基层单位党的工作部门、主责部门主动加强对本条线问责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定期分析研究，掌握基层单位动态和趋势，发现问责泛化、问责不力等问题及时纠偏。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企业党组织报告问责工作开展情况。涉及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的问责，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单位应当加强对下级单位问责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五）强化问责结果的运用。问责最终要起到应有作用，必须明确问责结果如何运用。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应当把问责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评选各类先进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针对不同问责方式，结合企业内部干部管理需要，明确问责影响程度和影响期限，并反馈相关部门。实际工作中，多数问责决定由党的工作部门组织实施和掌握，应当建立沟通工作机制，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避免问责“空转”或“失效”。当然，对影响期满、过后表现突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也要督促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六）强化对问责工作的思想认识。提高思想认识，是解决问责不严、问责泛化滥化的关键。国有企业及其基层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问责条例》的学习。特别是各级“一把手”，要充分认识强化和规范问责工作，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有条件的单位要不断加强对问责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鼓励基层单位在不断实践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整理成最佳实践案例，在内部单位推广。

### 参考文献

- [1] 韩刚，《责任与担当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读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6年
-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读本》，法律出版社，2019年
- [3] 《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2021年